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行政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

你单位范围于2009年10月28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行政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090036817。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已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已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万江大队(地址：东莞市万江区石美友谊横街旧总站内，电话：0769-22185047)提供下列材料，并接受检查：

- 1、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消防设计文件。

对逾期不提供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将依法责令停止施工。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